



ANNUAL REPORT 1993 年 報

F O R T E I

H O L D I N G S

L I M I T E D

安 福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大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頁 數
公司資料	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3
主席報告書	4-5
董事會報告書	6-9
核數師報告書	10
綜合損益賬	11
綜合資產負債表	12
資產負債表	13
綜合現金流量表	14
財務報告附註	15-28
財務概要	29





公 司 資 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鄭潤根 (主席)
鄭潤年 (董事總經理)
鄭潤勝
黃永強

非執行董事

陳昌浩
廖榮定

公司秘書

許芝達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新界荃灣
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9樓

主要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
中國銀行
金城銀行

律師

Conyers, Dill & Peaman
張業司徒陳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德勤會計師行

主要股份登記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三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二號香港希爾頓酒店香港仔廳舉行，以討論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仙。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委任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之特別事項：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期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無論根據購股期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配售新股或行使本公司購股期權計劃而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有關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兩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及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而

「配售新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須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依照一切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買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買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文(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至下列三者較早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決議案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5B項決議案通過後，由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B項決議案所述給予董事會之授權而購回公司股份之總面值，將包括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上文第5A項決議案可予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許芝達

香港，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新界
荃灣德士古道98號
萬昇行9樓

主席報告書

今年乃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首年，本人欣然宣佈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再創佳績。

業績

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度之綜合營業額達三億四千九百萬元，較上年度增加58%，一九九三年度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亦增加105%，較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之溢利預測高出20%。純利率大幅升至20%。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仙，將約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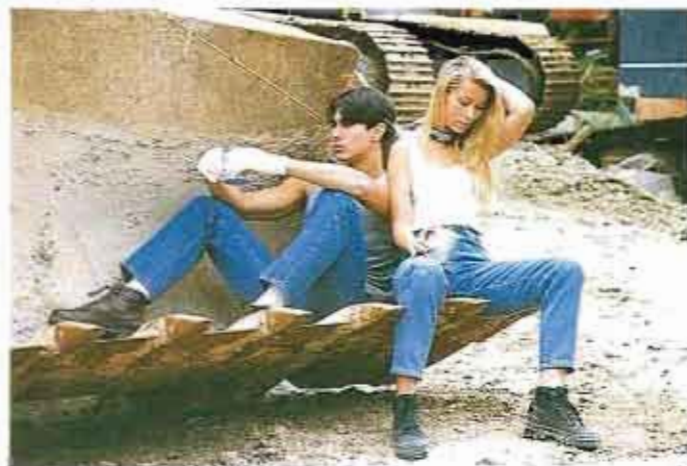


日派發予於一九九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連同已派予股東之中期股息每股1仙計算，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達每股9仙，此數額較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預測高出29%。

業務回顧

運動鞋、男士套裝及牛仔褲等本集團主要產品於一九九三年均甚暢銷。運動鞋仍為本集團之主力產品。年內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市場推出之牛仔褲及男士套裝亦深受當地消費者歡迎。董事會相信此等產品極具潛力，可進一步發展中國市場。

中國為本集團產品之主要市場，銷售渠道包括由本集團進行直銷及經由港澳地區之客戶轉售。擴充在中國之 FORTEI 專櫃及專賣店已依計劃進行，至一九九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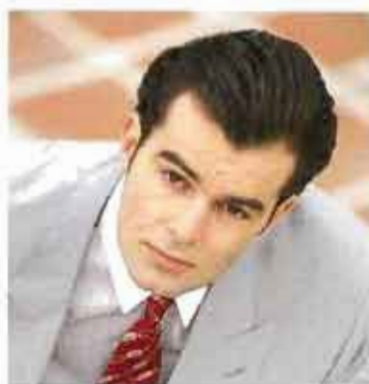
主席報告書

年底，專櫃及專賣店之數目已增至50間。董事會預期將於一九九四年內在中國增設另外50個 FORTEI 專櫃及專賣店。

一九九三年度香港及澳門之銷售額顯著增加。本集團已在香港設立三個 FORTEI 專櫃及專賣店，並正就在香港增設另外12個 FORTEI 專櫃及專賣店進行磋商。

前景

隨著中國經濟迅速增長及當地消費者日趨富裕，中國對優質消費品之需求愈形殷切。由於 FORTEI 之名在中國家喻戶曉，廣受歡迎，本集團將可繼續因當地市場不斷壯大而得益。



銘謝

承蒙各界顧客、供應商及上下員工鼎力支持，令本集團得創佳績，本人謹此致謝。

主席
鄭潤根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欣然提呈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從事設計、推銷及分銷以 FORTEI 為名之運動鞋及皮鞋，以及運動服裝及便服。

由於本集團從事設計、推銷、分銷及特許經營業務，董事會認為將經營業績分類列出並無實際意義。

本集團之產品全部售予香港、澳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等地之客戶。

業績及溢利分配

本集團業績及本公司之溢利分配載於第11頁之綜合損益賬及財務報告附註6。

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之業績概要載於第29頁。

股本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所出現之變動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4。

有關本公司於本年度授出購股權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情況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本年度重估名下投資物業之價值，因而出現估值盈餘20,772,000港元，已直接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本集團之固定資產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8。

附屬公司

有關本公司屬下各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董事會報告書

借貸

有關本集團之銀行借貸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7。

本集團本年度並無將利息撥充資本。

董事及服務合約

以下為本公司之董事，全部均由認購人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委任：

執行董事：

鄭潤根

鄭潤年

鄭潤勝

黃永強

非執行董事：

陳昌浩

廖榮定

John Anthony Ellison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Donald Harrigan Malcolm

(於一九九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辭任)

(John Anthony Ellison 及

John Charles Ross Collis 之替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全體在任董事均須依章告退，惟可應選連任。

除鄭潤根及鄭潤年與本公司訂立為期兩年（由一九九三年四月一日起計）之服務協議外，其他擬應選連任之董事均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協議。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權益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香港證券（公開權益）條例（「公開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載，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鄭潤根	6,285,700	271,428,600*
鄭潤年	—	—
鄭潤勝	—	—
黃永強	—	—
陳昌浩	—	—
廖榮定	—	—

* 此等股份由 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擁有，而 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則擁有該公司之42.26%權益。Cowin Enterprises Limited 由一項以鄭潤根及其直系家族成員為受益人之信託之受託人經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公開權益條例）之股本權益，惟下列權益除外：

- (a) 鄭潤根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
- (b) 由下列董事持有安權有限公司即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姓名	所持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鄭潤根	1,816,579
鄭潤年	380,842
鄭潤勝	331,224

主要股東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公開權益條例第十六條規定須予保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之權益外，本公司並未獲悉任何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優先認股計劃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批准；據此，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有關優先認股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5。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鄭潤年獲授予可按每股1.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股份10,000,000股之購股權。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年度並未獲得行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令本公司之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得益。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年度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優先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並無關於優先權之規定，惟百慕達法例並無對此項權利實施任何限制。

核數師

期內德勤會計師行獲委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續聘德勤會計師行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承董事會命

鄭潤根

主席

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核 數 師 報 告 書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致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全體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會計師行已按照香港之核數準則，審核第11頁至第28頁所載之財務報告。

依照吾等之意見，該財務報告足以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動狀況，並按照香港標準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於披露資料之規定妥善編制。

德勤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綜合損益賬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營業額		<u>348,673</u>	<u>220,077</u>
經營溢利	3	85,582	42,606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509</u>	<u>37</u>
除稅前溢利		86,091	42,643
稅項	4	<u>14,035</u>	<u>7,491</u>
股東應佔溢利	5	<u>72,056</u>	<u>35,152</u>
股息	6	<u>36,000</u>	<u>17,520</u>
每股盈利	7	<u>20.6仙</u>	<u>11.7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固定資產	8	42,107	21,385
聯營公司權益	10	835	414
流動資產淨值	11	<u>172,079</u>	<u>34,062</u>
		<u>215,021</u>	<u>55,861</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40,000	174
儲備	16	<u>174,736</u>	<u>45,903</u>
股東資金		214,736	46,077
銀行借貸 —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17	—	9,499
遞延稅項	18	<u>285</u>	<u>285</u>
		<u>215,021</u>	<u>55,861</u>

第11頁至第28頁所載之財務報告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董事會批准，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鄭潤根
董事

鄭潤勝
董事



資 產 負 債 表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附屬公司權益	9	201,047
流動負債淨值	11	<u>(512)</u>
資產淨值		<u>200,535</u>
資金來源：		
股本	14	40,000
儲備	16	<u>160,535</u>
股東資金		<u>200,535</u>

鄭潤根
董事

鄭潤鵬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附註1)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附註1)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額現金流入	19	37,739	17,436
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			
已收利息		4,040	117
已付利息		(1,585)	(2,158)
租購合約之財務費用		(3)	(16)
已派股息		(21,520)	—
來自投資回報及償還融資之淨額現金流出		(19,068)	(2,057)
稅項			
已繳香港利得稅		(14,459)	(695)
投資業務			
購買固定資產		(1,024)	(2,24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收入		142	68
聯營公司權益		—	(340)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收入		—	450
來自投資業務之淨額現金流出		(882)	(2,067)
未計融資之淨額現金流入		3,330	12,617
融資	20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 淨額		111,831	12,604
償還按揭貸款		(10,685)	(1,092)
償還租購合約債務		(11)	(128)
來自融資之淨額現金流入		101,135	11,384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104,465	24,001
年初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		6,613	(17,388)
年終之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存	21	111,078	6,613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集團重組及財務報告之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公司。根據一項就籌備本公司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而進行之集團重組，本公司自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起成為 Fortel 集團屬下各間公司之控股公司，而其最終控股公司則為在英屬處女羣島註冊成立之 Hoi Fat Investments (B.V.I.) Limited。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被視作一個持續經營之機構，故本集團之財務報告乃按現行集團結構於所呈報之兩年度經已存在之基準編製。董事會認為按上述基準編製財務報告能更公平顯示本集團之整體業績、現金流量及財政狀況。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

總則

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準則編製。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告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算至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賬包括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之業績。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採用權益法入賬，以便包括本集團應佔其聯營公司除商譽除外之資產淨值。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本年度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售賣貨品所收訖及應收之款項淨額及向第三者收取及應收之特許費。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按其於合約生效日期之公平價值撥充資本。租購合約承擔之相應本金部份在資產負債表內列作本集團之債務。融資成本代表租購承擔總額與租購合約於合約生效日期之本金部份兩者之差額，乃採用直線法於合約期內以財務費用形式自損益賬扣除，以便形成一項穩定性支出。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營業租約

根據營業租約所收或所繳租金乃於租約期內按直線基準撥入損益賬或自損益賬扣除。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可提供收入及因具有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物業。

剩餘租約年期(包括可延續之年期)逾二十年之投資物業並無計算折舊。投資物業乃按其於結算日之公開市價(以每年進行之專業估值為依據)入賬。

折舊

樓宇(屬於投資物業者除外)乃採用直線法分二十年計算折舊。剩餘租約年期(包括可延續之年期)逾五十年之長期租約土地無需作出攤銷準備。

其他固定資產之折舊乃於其估計可用年期內採用餘額遞減法按下列年折舊率攤銷成本：

傢俬及裝置	15-50%
汽車	20%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預計可用年期內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計算折舊。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附屬公司以外本集團長期擁有其股本權益且本集團可對其財務及經營決策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聯營公司之權益乃按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入賬，而聯營公司之業績則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

存貨

存貨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入賬。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成本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根據實際或預計售價減估計日後在推銷、銷售及分銷貨品上所引致之成本後釐定。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主要會計準則概要(續)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乃就一切重大時差(預期不會於可預見將來實現者除外)採用負債法撥備。

外幣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概約匯率換算。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概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均撥入損益賬處理。

3. 經營溢利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經營溢利已扣除：		
董事酬金		
— 袍金	120	—
— 其他酬金	2,986	2,258
核數師酬金	408	420
折舊		
— 自置資產	785	982
— 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	—	17
銀行借貸利息		
— 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1,585	1,345
— 毋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	—	917
租購合約之財務費用	3	16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營業租約所繳租金	2,425	821
並已計入：		
營業租約租金收入淨額	2,006	1,167
特許費收入	25,305	2,303
利息收入(見下列附註)	4,851	117

附註：在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利息收入中，其中1,623,000港元為本公司就於本年度發售新股所收認購款項賺取之利息。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稅項

稅項支出包括：

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聯營公司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13,947	7,484
88	7
<u>14,035</u>	<u>7,491</u>

本年度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

5. 股東應佔溢利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72,056,000港元，其中39,486,000港元已撥入本公司之財務報告，另421,000港元則撥歸聯營公司。

6. 股息

已派中期股息每股1仙（一九九二年：無）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8仙（一九九二年：無）

一間附屬公司於進行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前

向其前度股東派發之股息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4,000	—
32,000	—
—	17,520
<u>36,000</u>	<u>17,520</u>

7.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72,056,000港元（一九九二年：35,15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349,315,068股（一九九二年：300,000,000股）計算。

由於行使於本年度授出之購股權（見附註15）不會對每股盈利構成重大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報全面攤薄之每股盈利。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8. 固定資產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其他租約物業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成本或估值					
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	10,183	8,366	3,592	1,921	24,062
添置	—	—	1,024	—	1,024
出售	—	—	—	(461)	(461)
重估盈餘	20,317	—	—	—	20,317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0	8,366	4,616	1,460	44,942
包括：					
成本	—	8,366	4,616	1,460	14,442
一九九三年度估值	30,500	—	—	—	30,500
	30,500	8,366	4,616	1,460	44,942
折舊					
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	455	346	1,092	784	2,677
本年度撥備	—	84	501	200	785
出售對銷	—	—	—	(172)	(172)
估值對銷	(455)	—	—	—	(455)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430	1,593	812	2,835
賬面淨值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500	7,936	3,023	648	42,107
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728	8,020	2,500	1,137	21,385

所有物業均位於香港，且租約年期（包括可延續之年期）均不少於五十年。

所有投資物業均已根據營業租約租出。獨立物業估值師威格斯已按公開市場基準評估投資物業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價值。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並不包括根據租購合約持有之資產（一九九二年：66,000港元）。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董事估值	85,218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之款項	<u>115,829</u>
	<u>201,047</u>

董事會乃根據本公司根據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購入之附屬公司之基本資產淨值評估於附屬公司所作投資之價值。

有關本公司屬下各間附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24。

10. 聯營公司權益

	本集團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除商譽外之資產淨值	571	150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u>264</u>	<u>264</u>
	<u>835</u>	<u>414</u>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新馬實業有限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本40%；該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私人有限公司。聯營公司從事製造運動袋及手袋。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流動資產淨值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存貨(附註12)	30,974	26,187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83,306	42,880	49
應收股息	—	—	3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77	17,760	—
	<u>236,557</u>	<u>86,827</u>	<u>32,049</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12,824	11,334	166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附註13)	—	2,600	—
應派股息	32,000	17,520	32,000
稅項	8,455	8,967	395
一年內到期之租購合約債務	—	11	—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之款項(附註17)	11,199	12,333	—
	<u>64,478</u>	<u>52,765</u>	<u>32,561</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72,079</u>	<u>34,062</u>	<u>(512)</u>

12. 存貨

	本集團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原料	8,826	5,440
製成品	<u>22,148</u>	<u>20,747</u>
	<u>30,974</u>	<u>26,187</u>

13.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

該筆款項並無抵押及免收利息，且已於本年度清還。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600,000,000</u>	<u>6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u>400,000,000</u>	<u>40,000</u>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時之法定股本為126,000港元，分為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260,000股，全部均已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以未繳股款形式發行。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進行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而通過之決議案：

- (a) 本公司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598,740,000股，藉以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26,000港元增至60,000,000港元；
- (b) 授權董事會以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之形式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740,000股，作為收購 Fortei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
- (c) 授權董事會將因進行上文(b)所述之收購事項而致在本公司之撥入盈餘賬上出現之進賬其中126,000港元撥作資本，用以繳足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八日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之1,260,000股股份之股款；
- (d) 授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按每股1.28港元之價格配發及發行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100,000,000股；及
- (e) 將因按上文(d)所述發行股份而在股份溢價賬上出現之29,700,000港元撥充資本，並用以繳足本公司以紅股形式向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之本公司股東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派發之297,000,000股股份之股款。

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股本之比較數字174,000港元代表上文(b)所述根據集團重組用以換取 Fortei (B.V.I.) Limited 全部股本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優先認股計劃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優先認股計劃獲得批准及採納。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全職僱員授予購股權以便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根據該計劃獲授購股權之持有人可由獲授購股權之日起計三年內認購股份，認購價將相等於股份面值或本公司股份於提呈授予購股權日期之前五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錄得之平均收市價80%（以較高者為準）。

一九九三年七月八日，鄭潤年獲授一項購股權，可按每股1.28港元之行使價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最多達10,000,000股。於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已授出之購股權並未獲得行使，亦無根據優先認股計劃授予任何其他購股權。

16.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	—	17,440	28,463	45,903
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1,260,000股 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 （見附註14(c)）	—	—	(126)	—	(12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118,000	—	—	—	118,000
發行股份費用	(16,169)	—	—	—	(16,169)
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用以繳足297,000,000股股份 之股款（見附註14(c)）	(29,700)	—	—	—	(29,700)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	—	20,772	—	—	20,772
本年度保留溢利	—	—	—	36,056	36,056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u>72,131</u>	<u>20,772</u>	<u>17,314</u>	<u>64,519</u>	<u>174,736</u>
屬於：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72,131	20,772	17,314	64,068	174,285
聯營公司	—	—	—	451	451
	<u>72,131</u>	<u>20,772</u>	<u>17,314</u>	<u>64,519</u>	<u>174,736</u>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儲備(續)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撥入盈餘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公司				
因進行集團重組				
而產生之撥入盈餘	—	85,044	—	85,044
撥充資本及用以繳足1,260,000股				
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				
(見附註14(c))	—	(126)	—	(126)
發行股份產生之溢價	118,000	—	—	118,000
發行股份費用	(16,169)	—	—	(16,169)
將股份溢價撥充資本				
用以繳足297,000,000股股份				
之股款(見附註14(e))	(29,700)	—	—	(29,700)
本年度溢利(附註5)	—	—	39,486	39,486
股息(附註6)	—	—	(36,000)	(36,000)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72,131</u>	<u>84,918</u>	<u>3,486</u>	<u>160,535</u>

本集團之特殊儲備代表本公司所發行之股本面值與現時根據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成為本集團成員之公司之股本面值及股份溢價兩者間之差額。

本公司之撥入盈餘代表本公司所收購附屬公司之有形資產淨值與本公司根據財務報告附註1所述集團重組而發行之股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百慕達法例，撥入盈餘可供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銀行借貸

	本集團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	2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1,199	3,145
短期銀行貸款	—	8,000
按揭貸款	—	10,685
	<u>11,199</u>	<u>21,832</u>
減：一年內到期及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u>(11,199)</u>	<u>(12,333)</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9,499</u>
有抵押	7,239	21,832
無抵押	3,960	—
	<u>11,199</u>	<u>21,832</u>

銀行借貸按市場利率計算利息，且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或即時償還	11,199	12,333
一至兩年	—	1,251
二至五年	—	4,192
五年後	—	4,056
	<u>11,199</u>	<u>21,832</u>

18. 遞延稅項

於結算日之遞延稅項結存代表在課稅上申報之固定資產折舊減免額高於財務報告上所列折舊所引致之時差稅務影響。

投資物業重估盈餘在稅務上並不構成時差，因日後出售此等物業所得溢利將毋須繳稅。

於結算日並無任何未撥備之重大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除稅前溢利與來自經營業務之淨額現金流入對賬表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86,091	42,643
利息收入	(4,851)	(117)
利息支出	1,585	2,262
租購合約之財務費用	3	16
折舊	785	999
出售固定資產所致虧損	147	1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509)	(37)
出售非上市投資所得溢利	—	(50)
存貨增加	(4,787)	(8,19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39,615)	(8,631)
應付一名董事之款項減少	(2,600)	(16,474)
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1,490	5,007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額現金流入	37,739	17,436

20. 本年度之融資變動分析

	股本(包括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租購 合約債務 千港元	按揭貸款 千港元
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結存	174	11	10,685
備備撥充資本	126	—	—
發行股份換取現金 — 淨額	111,831	—	—
償還借貸	—	(11)	(10,685)
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	112,131	—	—

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現金及與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122,277	17,760
信託收據及進口貸款	(11,199)	(3,145)
短期銀行貸款	—	(8,000)
銀行透支	—	(2)
	<u>111,078</u>	<u>6,613</u>

22. 或然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已動用之銀行融資額 (由本公司提供擔保)	<u>—</u>	<u>—</u>	<u>11,199</u>

23. 營業租約承擔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諾根據於第二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屆滿之營業租約就土地及樓宇於下年度支付3,964,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並無任何租約承擔。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附屬公司

以下為本公司屬下各間附屬公司（全部均為全資擁有）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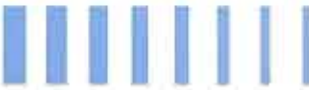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主要業務
Fortei (B.V.I.) Limited *	英屬處女羣島	普通股 600美元	投資控股
Fortei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設計及採購產品 供本集團銷售
Fortei Licens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羣島	普通股 0.01美元	持有商標及特許權
匯發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港元	物業控股
安權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港元 無投票權 遞延股份 5,000,000港元	推銷與分銷運 動鞋及皮鞋 與運動服裝及便服

*由本公司直接持有

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各附屬公司均無任何借貸資本。

並非由本集團持有之安權有限公司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所附之權利及限制如下：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持有人有權就該公司之任何財政年度享有一項定額非累積股息，金額按每年1%計算（指在該公司可供派息之純利超過1,000,000,000,000,000港元之情況下）；
- 在清盤時，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有權自該公司因清盤而就每股已發行普通股分派共1,000,000,000,000,000港元後之剩餘資產中獲退還彼等就所持無投票權遞延股份繳足之資本；
- 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收取該公司任何股東大會通告，亦無權出席該公司之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及
- 除上述者外，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持有人無權分享該公司之溢利或資產。



財 務 概 要

業績

	一九九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一年 千港元	一九九二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43,292</u>	<u>66,621</u>	<u>220,077</u>	<u>348,673</u>
經營溢利	1,580	12,257	42,606	85,582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u>—</u>	<u>—</u>	<u>37</u>	<u>509</u>
除稅前溢利	1,580	12,257	42,643	86,091
稅項	<u>333</u>	<u>2,195</u>	<u>7,491</u>	<u>14,035</u>
股東應佔溢利	<u>1,247</u>	<u>10,062</u>	<u>35,152</u>	<u>72,056</u>
股息	<u>1,718</u>	<u>1,860</u>	<u>17,520</u>	<u>36,000</u>

附註：

1. Fortei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案(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並因進行集團重組(於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六日生效)而成為 Fortei 集團屬下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控股公司。
2. 以上所呈報截至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每年之業績乃摘錄自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二十二日刊發之售股章程，並按現行集團結構於上述三年度均已存在之基準編製。
3. 截至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乃摘自財務報告第10頁所載之經審核綜合損益賬。
4. 由於本公司於一九九三年六月七日註冊成立，故本集團只曾編製財務報告第11頁所載之資產負債表。